



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LIMITED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程序全面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管，如有歧義，概以上述規例為準。

1. 本公司細則條文

1.1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細則第14.4條。第14.4條的摘要如下：

未經董事會推薦，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除非在至少7日期限內(於不早於就有關選舉而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有關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擬被提名的人士除外)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名人士，而被提名人士亦發出經簽名的書面通知表示願意被選，則作別論。

2.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2.1 倘股東(非獲提名參選者)擬於股東大會提名任何人士(「候選人」)參選董事，則須向本公司秘書(「秘書」)遞交書面通知(「該通知」)，地址為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中心4602A室。
- 2.2 該通知須(i)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ii)經有權出席有關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相關股東簽署；及(iii)包括經候選人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彼願意參選董事並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
- 2.3 遞交該通知的期限於不早於就有關選舉而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有關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 2.4 為確保股東有充份時間收取及考慮候選人的資料，務請股東盡早提交該通知，以便(倘已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載有候選人資料的公告或補充通函而毋須押後舉行相關股東大會。